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商 务 部 办 公 厅

标委办服务联〔2016〕89号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展览业标准化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商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关于完善展览业标准体系的相关要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商务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展览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积极推动展览业标准化工作顺利开

展。



关于加强展览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对展览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推进“标准化+展览业”战略,增强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意识,建立健全新型展览业标准体系,推动展览业标准在全行业得到广泛认同和普遍实施。加快展览业标准化与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展览业可持续发展,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协调,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推动展览业标准化建设规划、积极引用标准和应用标准、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切实发挥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突出重点。以行业运营管理需求为导向,加强基础通用标准研

究制定,优先制定和实施场馆运营管理、配套服务体系、节能环保、服务质量评估与控制、品牌和诚信体系、行业统计等标准,引导展览业向标准化、集约化和优质化发展。

市场驱动。落实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的要求,利用标准化手段稳步有序建立展览业市场准入规则;协调行业资源,提高展览场馆规划和运营水平,营造互利共赢的发展氛围;以标准为基础建立公开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

注重实效。以创建品牌、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为目标,坚持标准实施与规范市场行为相结合,完善标准评价体系,维护参展商、观众、主承办方、场馆运营方、服务提供商等行业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展览业标准化体系规划

聚焦展览业改革发展需求,推动标准体系优化升级。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加强展览业与智能化管理、大数据、移动互联、诚信体系建设等新兴领域的融合发展为重点,建立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主次分明、科学合理的新型展览业标准体系。

调动各方形成合力,推进各级展览业标准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鼓励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展览业国家和行业标准研制;鼓励具备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展览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及相关机构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具有竞争

力的企业标准,形成各方推动、有序发展的展览业标准化工作格局。

(二) 加大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力度

“互联网+展览业”标准化。加强展览行业与信息技术产业的融合,制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高新信息技术在展览业应用的标准,制定促进展览业信息采集、互通、共享的技术标准,提升展览业运营效率,推动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产业链融合发展标准化。面向展览业全产业链,制定与展览活动配套的物流、策划、设计、搭建、租赁、餐饮、现场服务等展览配套服务标准,以及交通、通信、金融、旅游、住宿、广告、印刷等展览相关服务标准,推动建立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展览业服务体系。

资源配置及运行标准化。以展览活动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推动制定展览活动资源节约及回收利用标准,协调推进展览可持续发展及资源综合利用评估方法标准,倡导绿色展会。加快研制展览活动风险识别与防控、人流引导、应急预防和处置等标准,支撑展览安全管控。加快制定场馆运营、资源管理、服务管理、品牌输出等标准,提高场馆规划设计科学性、场馆资源配置合理性、场馆服务有效性。

品牌与诚信体系建设标准化。研究制定展览品牌价值测算与评估标准,推动展览场馆、项目、企业品牌化建设,增强我国展览业发展动力和国际竞争力。研究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信用等级划

分、信用评价方法、信息披露规范等标准，加快覆盖展览场馆、主承办方和其他相关企业的展览业诚信体系建设，塑造诚信办展的良好行业氛围。

行业管理支撑标准化。在国家相关统计监测制度的框架下，研究和补充制定各类展览活动的统计指标体系及计算方法标准，客观反映行业运行情况，为相关方决策和行业指导分析等提供可靠支撑。研究展览活动分级分类方法，探索制定相关标准，为优化行业布局、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等奠定基础。

（三）强化标准贯彻实施

发挥试点示范标杆引领作用。鼓励产业链上各类企业、团体积极承担各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探索推进展览业标准化示范城市建设等，推动展览业标准化在微观、中观、宏观各层面全面发展，为促进展览行业提质增效升级提供经验借鉴与引领示范。

鼓励依托标准推进行业监管。逐步加深展览业标准化意识和能力，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熟练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行业运营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逐步形成诚实守信、管理规范、优质发展的展览业市场秩序。

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体系。研究建立展览业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体系，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跟踪调查和监督检查，对数据统计、场馆规划设计、绿色展会等重要标准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开展检查和评估，建立科学客观的展览业标准评估反馈机制和及时有效的优化

改进机制，促进展览业标准化工作效益不断提升。

（四）大力推动展览业国际化

积极推进展览业国际化。依托我国在展览业标准化领域取得的经验和技術基础，加快展览业国际化进程，推动成立 ISO 层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我国优势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为国际展览业水平整体提升发挥积极作用，更好服务我国产品、服务、信息、科技与文化的国际交流合作。

深化国际和区域标准化合作交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国外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或参与国际和区域展览业标准化活动。开展展览业标准化多双边合作，推动与展览业发达国家的标准互认，扩大我国展览业标准化组织在国际间的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依托相关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展览业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各级商务部门、标准化部门对展览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在各级展览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间形成合理分工、紧密对接的工作模式，并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合作交流。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多方参与、统筹协调、协同互补、互利共赢的展览业标准化工作机制。

（二）健全标准化服务体系

以各级展览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基础，培养和提高展览领域

的标准化服务能力，引导相关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行业促进机构等共同参与，开展以标准化为支撑的宏观政策研究、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支持服务等标准化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展览业标准化服务平台，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便捷的标准化沟通交流、市场服务渠道，提升展览业标准化服务供给能力和技术保障水平。

（三）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面向展览业相关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从业企业等，分层次开展标准化教育培训，为展览业标准化工作做好人才储备。加强展览业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行业协会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培养理论与实践能力兼备、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能力的综合型人才，建成一批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展览业标准化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打造展览业标准化领域专业智库。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展览业标准化工作对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根据本意见和当地展览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和措施，为展览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环境。